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102 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招生簡章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20024411 號函備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國民體能指導員 換補發證照申請簡章 （含國際證照換發）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02 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編印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目 錄

| | |
|--------------------------|----|
| 一、換補發證照資格 | 2 |
| 二、重要日期 | 2 |
| 三、報名日期 | 2 |
| 四、簡章公告 | 3 |
| 五、報名手續 | 3 |
| 六、審查結果公告 | 5 |
| 七、審核結果複查 | 5 |
| 八、審核結果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 5 |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6 |
| 附件一：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 7 |
| 附表一：專業服務評估表 | 11 |
| 附表二：專業進修評估表 | 12 |
| 附表三：學術研究評估表 | 13 |
| 附表四：評估總表（換補證用） | 14 |
| 附表五：國內/國際相關證照換證申請表 | 15 |
| 附表六：國內/國際相關證照資料表 | 16 |
| 附件二：國民體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專用信封標籤 | 17 |
| 附件三：申請加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報名表 | 18 |
| 附件四：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 19 |
| 附件五：審核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0 |
| 附件六：國際證照換證種類 | 21 |

一、換補發證照資格

依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規定，具下列換補發證照資格者得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換補發證照相關事務：

(一) 第十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申請補發。

(二)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持證者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證照換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失其效力：

1. 逾期未辦理證照換發。
2. 未依規定提出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標準。

(三) 第十七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同項、同級國民體能相關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單位審查，並報署核定後發證。

(四)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受委託單位辦理換證。

二、重要日期

| 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8/15 | 網路公告 |
| 報名日期 | 9/5-16 止 |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審查結果公告 | 9/25 | 網路公告 |
| 通過者證書發放 | 10/20-31 | 郵寄 |
| 檢定考試 | 初級 10/26；中級 10/27 | 學科或術科 |
| 放榜 | 11/15 | 網路公告 |
| 證書發放 | 12/10-25 止 | 郵寄 |

三、報名日期

9月5日起至9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 (二) 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 (三)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 (四)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所附相關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 請上網下載相關附件與附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 台北郵政 97-46 號信箱】，註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
- (三)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相關附表（一至六），並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照片非一式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換證申請費用一律採郵政匯票，每件新臺幣參佰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匯票連同申請相關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 (五) 檢附相關資料：
 - 1. 補換發證照者：
 - (1) 原始合格證書證照。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 (3) 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若無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本年度 10 月 25 日前取得證書，並於檢定當日繳交影本。
 - (4) 填妥換證相關資料表之換證所需最低點數（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① 填妥證照檢核評估總表（換補證用），並應檢附專業服務、專業進修或學術研究評估表（經服務單位核可蓋章即可）。

② 為便利換證程序，所附之專業服務、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評估表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

2. 國內外專業證照換發者：

(1) 國內外專業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證照」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3) 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若無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本年度 10 月 25 日前取得證書，並於檢定當日繳交影本。

(5) 須為國內外專業機構經公開檢定考試核發者，且檢定考試應包含學科與術科兩項；應檢附學科與術科檢定考試科目清單（附表五至附表六）。

(六)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平放裝入所附通信申請信封後（附件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 台北郵政 97-46 號信箱】，註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裝袋順序如下：

1. 「評估總表（換補證用）」或「國內/國際專業證照換發申請表」。

2. 「換補證或換發證」之所需相關附表。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郵政匯票乙紙。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六、審查結果公告

審查結果將於 9 月 25 日於網站公告。若需加考學科或術科者，將另行通知參加 10 月 26 日-27 日之檢定考試；確定參與檢定考試者應填妥檢定考試報名表（附件三）及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附件四），並於規定時間繳交檢定費用後以掛號寄至本會。相關資訊請上網路查詢，網址如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 （二）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 （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 （四）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七、審核結果複查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換補發證照者對結果有疑議時，得於成績公佈 10 日內提出複查申請（附件五）。
- （三）複查後相關處理辦法，如下：
 - 1. 補登及格資格（合格者，請依照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條繳交證照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 2. 取消及格資格。
- （四）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八、審核結果合格者證照繳費與放發

- （一）繳費：

依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伍佰元整。費用繳交請至郵局匯款【戶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局號：0001972、帳號：0091324】，註明「繳款人為合格者姓名」。
- （二）證照發放：
 - 1. 原則於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以掛號寄送。
 - 2. 報名時未具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者，須於 10 月 25 日前取得並寄送影本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合格資格。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申請與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申請者需加考學科或術科者，請於公佈後自行上網下載檢定考試簡章，以瞭解考試內容與時間。
- (三) 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02-77346876，劉小姐）。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九十體委全字第一八〇五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指具有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並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

第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

(二) 擔任機關團體體能指導。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指導員。

(二) 指導特殊需求者體能活動。

(三) 擔任機關團體及個人體能活動。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經營及管理。

(二) 擔任初級與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第五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一、妨害性自主罪。

二、殺人罪。

三、傷害罪，但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

四、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所訂應檢資格且無第五條所列之情形，經依附表所列科目檢定及格者，始得發給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前項檢定科目，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學術科同時及格者，始得授證。筆試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操作採分站測驗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之正確度予以評定，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檢定所需之出題或評審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

一、針對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並公開發表文章、論著或著作者。

二、於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系、所教授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者。

三、五年內曾擔任國外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

四、取得國際相關組織核發同項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

五、擔任高級指導員滿三年且績效優良者。

第八條 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受委託單位之決定，應由本會籌設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評選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由本會函請全國性國民體能推廣相關團體推薦；其餘委員由本會指定專家學者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申請承辦委託業務之單位，不得參與前項之推薦。評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之。第一項授權委託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期間發生重大缺失者，得終止委託並重新辦理評選。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檢定，應依下列標準收取檢定費、證照費及證照換發費。

一、檢定費：

(一)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

(二)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肆仟元。

(三) 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伍仟元。

二、證照費：每件伍佰元。補發時，亦同。

三、證照換發費：每件伍佰元。

前項檢定費應包含每人保險金額二百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委託單位掣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本會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檢定工作，每級以每年兩次為原則，並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報名簡章，報經本會核定後，於檢定日二個月前公告辦理。前項有關報名文件、檢定成績等資料，受委託單位應妥為保存，備供本會查核。受委託單位於完成檢定授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檢定授證名冊及其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向受委託單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持證者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十五條規定，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證照換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失其效力：

一、逾期未辦理證照換發。

二、未依規定提出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標準。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持證者應專業進修，未達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數，不得申請證照換發。前項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30 點、50 點、70 點，其核定方式如下：

一、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10 點、20 點、30 點。

二、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 10 點。

三、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 0.1 點。

四、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

五、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第十六條 持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持證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檢定。

一、擔任指導工作，怠忽職守發生學員傷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轉讓、出借或出租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

三、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後，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

具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而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者，其所持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應予撤銷。

第十七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同項、同級國民體能相關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受委託單位審查，並報本會核定後發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受委託單位辦理換證。

第十九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檢定、授證業務所需之題庫資料、證書格式及各項作業要點，受委託單位應於委託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專業服務評估表

依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10 點、20 點、30 點。
- 二、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 編號 | 日期 | 活動名稱/活動項目/工作內容 | 主辦單位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註：本項評估表填妥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專業進修評估表

依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 10 點。
- 二、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 0.1 點。

| 編號 | 日期 | 活動名稱/活動項目/工作內容 | 主辦單位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註：本項評估表填妥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三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學術研究評估表

依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一、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

| 編號 | 篇名 | 期刊名稱 | 卷/期 第頁至第頁 | 年度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註：本項評估表填妥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四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核評估總表（換補證用）

 初級指導員 中級指導員 高級指導員 補發證照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
| 證書字號 | | 證照合格日期 | | 證照有效日期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E-mail： | | |
| | 地址： | |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內容 | 說明 | | 自評點數 | 初評點數 |
| 專業服務 | 1. 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 | 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10 點、20 點、30 點。 | | | |
| | 1. 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 | 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 | | |
| 專業進修 | 1. 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 | 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 10 點。 | | | |
| | 1. 參加專業知能講習 | 每一小時 0.1 點。 | | | |
| 學術研究 | 1. 原創論文發表 2. 論述論文發表 | 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複評結果 | 上述各項點數總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初 30 點. 中 50 點. 高 7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註：本項檢核評估總表填妥後，應檢附專業服務、專業進修或學術研究評估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五

國民體能指導員國內/國際相關證照換證申請表

| | | | | |
|---|--|----|---|------------------|
| 編號 (請勿填寫) | | 姓名 | |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相片 |
| 服務機關 | | | | |
| 職稱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電話 | (0) : |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E-mail | | | | |
| 最高學歷 | 民國 | 年 | 大學/高中 | 科系所 |
| 換證級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體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體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待判定 | | | |
| 相關證明 (附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國際「合格證書證照」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戮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於 10/25 前繳交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與術科檢定考試科目清單。 | | | | |
| 申請人親筆簽名欄 | | | | |

附表六

國民體能指導員國內/國際相關證照資料表

本資料表限填一張證照之相關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

| | |
|-----------------|---|
| 證照名稱 (全名) | |
| 發照單位 (全名) | |
| 換證級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體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體能指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待判定 |
| 證照相關資料 (附影本) | 請檢附本張證照檢定考試簡章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學科_____；術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考題數量：_____；題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核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內容 |
| 申請人親筆 簽名欄 | |

審核（以下欄位由審核委員填寫）：

| | |
|-----------------|--|
| 申請人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之規定。 |
| 發照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公信力之國內/國際相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進行檢定考試，內容包括學科與術科。 |
| 檢定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檢定項目達國民體能指導員同項同級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檢定項目達國民體能指導員同項同級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具有有效期限內之 CPR 證照。 |
| 書面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書面審核委員 親筆簽名欄 | |

國民體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

申請專用信封標籤

116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收

臺北郵政九七—四六號信箱

※請自行勾選信封內之須附表件

- 一、「評估總表(換補證用)」或「國內\國際專業證照換發申請表」
- 二、「換補證或換發證」之所需相關附表。
- 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郵政匯票乙紙(參佰圓)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表列印後，黏貼於信封上。非用本報名專用信封標籤或另外寄出之書面審查資料，恕不予以受理。
- 二、表件請依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寄送前請再次檢查報名信封內資料。
- 三、通訊報名日期：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一)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姓名、地址並以掛號寄出。

附件四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身體狀況調查表

【The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 (revised 1994)】

請您先填寫這一份 PAR-Q，這一份問卷結果可能決定您在開始從事身體活動前，是否應該先徵求醫師的意見。

請用您的常識，以謹慎、誠實的態度（勾選）下列問題：

| 內容 | 是 | 否 |
|----------------------------------|---|---|
| 醫生是否曾經說過您有心臟方面的毛病，而且只能從事醫生建議的運動？ | | |
| 當您從事身體活動時，是否會感覺胸口疼痛？ | | |
| 在上幾個月裡，您是否曾在沒有從事任何身體活動時仍感覺胸口疼痛？ | | |
| 您是否曾昏倒或因頭暈而失去平衡過？ | | |
| 您是否有骨骼或關節方面的問題，會因改變身體活動而更形嚴重？ | | |
| 您目前是否正在服用醫生所開的血壓藥或心臟病藥物？ | | |
| 您是否知道自己有任何其他不能從事身體活動的原因？ | | |
| 您是否已懷孕？ | | |

※ 如果在您的回答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答案為「是」——

那麼我們建議請您：

在做體適能評估或增加運動量之前先徵詢醫生的意見，特別要向醫生提到本問卷中答「是」的項目。

※ 如果您對七個問題的回答都為「否」——

則您可以：

開始從事較多身體活動，從較緩和的身體活動開始，然後再逐漸增加，這是最容易又安全的方法。

注意：我已閱讀、瞭解並填寫完本問卷，我原有的疑問均得到滿意的解答。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Canadian Society for Exercise Physiology: (Supported by: Health Canada)

附件五

國民體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 審核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 換補級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體能指導員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體能指導員 |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補登及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取消及格資格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會（116 台北郵政 97-46 號信箱）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2.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

附件六

國際證照換證種類

| | 種類 |
|---|-------------------|
| 1 | ACSM 體適能指導員證 |
| 2 | AFAA-KIDS 兒童體適能證 |
| 3 | AFAA-PC 國際基本有氧證 |
| 4 | AFAA-WT 重量訓練證 |
| 5 | AFAA-MAT 墊上核心訓練證 |
| 6 | IHFI 體能指導證 |
| 7 | YMCA-CEI 團體活動指導員證 |